

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本部门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编制本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编制法治宣传教育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部门（行业）、各镇街法治宣传、依法治理工作；负责指导管理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监督本区律师机构、公证机构活动；指导监督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初审和管理指导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本区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协调安置帮教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对外宣传、交流工作；管理、协调涉港澳台司法行政事务；指导监督司法行政体系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机构设置。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属行政机关单位，设 7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工科、法治宣传科、基层工作管理科、法制科、法律服务工作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社区矫正科。下设一个正科级事业单位重庆市渝北区法律援助中心。

(三) 单位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

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重庆市渝北区法律援助中心。

(四) 机构改革情况。2019 年本部门进行了机构改革：一是机构改革要求。根据渝北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渝北委发【2019】2 号)文件精神,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职责整合,重新组建渝北区司法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不再保留区政府法制办公室。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正式撤销;二是机构调整情况。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全部承接了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所有职能职责,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所属人员全部划转到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三是财政财务调整情况。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指标、资产已全部划转到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目前相关工作已全部完成。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952.21 万元,支出总计 1,952.21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64 万元、增长 0.50%,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资,相应支出增加。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952.21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9.64 万元,增长 0.50%,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资,

相应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52.21 万元，占 100.00%。

3.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952.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64 万元，增长 0.50%，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资，相应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758.66 万元，占 38.86%；项目支出 1,193.55 万元，占 61.14%。

4.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部门预算结转结余制度。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952.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64 万元，增长 0.50%。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资，相应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44.16 万元，增长 21.40%。主要原因是年中中央下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调增了年初预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52.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64 万元，增长 0.50%。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资，相应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44.16 万元，增长 21.40%。主要原因是年中中央下拨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调增了年初预算。

3.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部门预算结转结余制度。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 1,801.85 万元，占 92.3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22.16 万元，增长 21.77%，主要原因是年中中央下拨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7.92 万元，占 3.9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60 万元，增长 14.0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相应支出增加。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04 万元，占 1.8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4) 住房保障支出 36.40 万元，占 1.8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40 万元，增长 51.6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职工购房补贴。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8.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5.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40 万元，增长 10.45%，主要原因是增资所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83.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61 万元，下降 17.00%，主要原因是加强了机关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办公费、公务

接待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3.9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94 万元，下降 29.8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公务用车、严控公务接待。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4.94 万元，下降 26.14%，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大幅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三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

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全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全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全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本单位 2018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与上年一致，与年初预算一致。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全年没有购置公务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全年没有购置公务车。本单位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与上年一致，与年初预算一致。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3.34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 万元，下降 16.6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66 万元，下降 16.6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

公务接待费 0.6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省及市内其

他区县到我单位学习调研司法行政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28 万元，下降 84.10%，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28 万元，下降 78.62%，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4 辆；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 64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8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97.03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34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8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3.62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61 万元，下降 17.00%，主要原因是加强了机关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减少。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 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5.77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5.77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15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25%。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和相关的法律服务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部门对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涉及资金 0 万元。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 涉及资金 0 万元。今后, 根据工作需要和区里统一安排, 逐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 绩效目标自评结果

本部门项目均未为开展绩效评价。

(三)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四）以区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以区财政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

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 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 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 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

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67188848。